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099号

关于对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力盛世”），
住所地：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增1号4号楼501-
502室。

路海涛，男，1974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顾雅楠，女，1974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伟力盛世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18年10月10日，伟力盛世的控股子公司韩城伟力远大
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力远大”）与韩城市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投资”）因借款合同纠纷，韩城投资向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案涉案金额 1118.67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87.77%。2018 年 11 月 20 日，该案经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除前述外，伟力盛世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1、因合同纠纷，朱守怀将伟力远大和路海涛起诉至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法院已就上述纠纷作出判决。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才对外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2、因合同纠纷，2018 年 8 月 9 日，伟力盛世被陕西滋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滋华公司”）起诉至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1.03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8 年 11 月 1 日，伟力盛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海涛持有公司股份 19,193,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5.33%，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才对外予以披露。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4 月 6 日，伟力盛世子公司贵州微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路海涛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路海涛同时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截至目前，挂牌公司仍未披露上述事项。

伟力盛世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并提示相关风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路海涛和顾雅楠未能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伟力盛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路海涛、顾雅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23 日